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布

本公布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規定而作出。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i.t apparels Limited，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方簽訂一項融資協議，目的是為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一般企業融資所需提供資金。貸款將用於支持本集團的持續業務擴張及企業發展。

根據融資協議，除其他事項外，如(i)沈嘉偉先生及沈健偉先生，現時的執行董事，及沈氏家族信託共同地沒有或不再維持本集團的管理和業務的管理控制權，或(ii)沈氏家族及沈氏家族信託共同地沒有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最少40%的實益股權(附有本公司最少40%的投票權，且不附帶任何抵押權益)，將構成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貸款方在融資協議下的承諾或其任何部份將可被取消，及/或所有貸款或其任何部份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所有應計或未償還的款項可被視為即時到期及應予償還；及/或所有貸款或其任何部份可被改為應於被要求時償還。

於本公布日期，沈氏家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總股本合共約0.56%，沈氏家族信託(透過其信託人及中間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7.22%，其合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7.78%。

本公司在有關履約責任繼續存在之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於隨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內就此作出披露。

譯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T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融資」	指	融資A、融資B及融資C 融資A:- 港元貸款為275,000,000港元，其由融資協議之日起48個月內償還； 融資B:- 港元循環貸款為100,000,000港元，其終止日期為融資協議之日起第47個月； 融資C:- 人民幣貸款為人民幣105,000,000，其還款日期為融資協議之日起第36個月；
「貸款代理人」	指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融資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由 i.t apparels Limited、擔保方、貸款代理人及貸款方所簽訂的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擔保方」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 12 家直接和間接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貸款方」	指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和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於融資而作出的貸款或將作出的貸款或在任何時間對這些貸款的未償還本金；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抵押」	指	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的保護，確保任何人的任何義務或任何其他協議，有類似的意義的安排；
「沈氏家族」	指	沈嘉偉先生及其太太，邱淑貞女士；及沈健偉先生及其太太，黃彩珊女士；
「沈氏家族信託」	指	The ABS 2000 Trust,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其信託人及沈嘉偉先生和沈健偉先生及其各自若干家族成員為全權信託受益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淑嫻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嘉偉先生及沈健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Francis GOUTENMACHER 先生及黃天祐博士。